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规避黄金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将根据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黄金产品重量。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为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在上述数量及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四、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3 年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业务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 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 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制度。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结合上述事项，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